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372,6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66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由公司董事长夏春来先生主持，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吕致远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独立董事张雷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潘和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周骏先生、财务总监王爱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871,863	99.5621	500,780	0.4379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871,863	99.5621	500,780	0.4379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851,863	99.5446	520,780	0.455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871,863	99.5621	500,780	0.437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847,163	99.5405	525,480	0.459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847,163	99.5405	525,480	0.459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871,863	99.5621	500,780	0.437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83,348	93.8761	520,780	6.123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3,851,863	99.5446	520,780	0.4554	0	0.0000
-----	-------------	---------	---------	--------	---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01	夏春来	114,020,975	99.6925	是
10.02	吴文格	114,051,574	99.7192	是
10.03	潘和平	114,051,574	99.7192	是
10.04	钱振华	113,856,774	99.5489	是
10.05	金仁力	113,867,374	99.5582	是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01	陈玲娣	114,020,971	99.6925	是
11.02	周建平	114,061,571	99.7280	是
11.03	张雷	114,072,171	99.7372	是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吴坚平	114,020,970	99.6925	是
12.02	冯国民	114,082,170	99.746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003,348	94.1113	500,780	5.8887	0	0.0000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003,348	94.1113	500,780	5.8887	0	0.0000
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983,348	93.8761	520,780	6.1239	0	0.0000
4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003,348	94.1113	500,780	5.8887	0	0.0000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978,648	93.8208	525,480	6.1792	0	0.0000
6	《关于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7,978,648	93.8208	525,480	6.1792	0	0.0000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3,348	94.1113	500,780	5.8887	0	0.0000
8	《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983,348	93.8761	520,780	6.1239	0	0.0000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7,983,348	93.8761	520,780	6.1239	0	0.0000
10.01	夏春来	8,152,460	95.8647				
10.02	吴文格	8,183,059	96.2245				
10.03	潘和平	8,183,059	96.2245				
10.04	钱振华	7,988,259	93.9338				
10.05	金仁力	7,998,859	94.0585				
11.01	陈玲娣	8,152,456	95.8646				
11.02	周建平	8,193,056	96.3421				
11.03	张雷	8,203,656	96.4667				
12.01	吴坚平	8,152,455	95.8646				
12.02	冯国民	8,213,655	96.584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8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浏览并下载。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陆琛、薛旭琴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